**伊犁州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加强和规范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水平，改善生活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伊犁州直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伊犁州直行政区域内城区生活垃圾的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第三条 【指导原则】** 州直生活垃圾管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建立健全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政府推动、全面参与、城乡统筹、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四条 【垃圾分类标准】** 伊犁州直生活垃圾按照标准分为四类，并按照下列标准分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可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小型废弃家电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家庭源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灯具、部分电池、家用药品、化学品、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以有机质为主要成分，具有易腐烂发酵发臭等特点的生活垃圾，包括居民家庭日常厨余垃圾，相关机构、个人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农贸市场、超市等场所的果蔬、腐肉等其他厨余垃圾。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第五条 【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规划、指导督促，对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和物业服务监督管理内容。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用地保障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的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有害垃圾贮存、运输、处理过程中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健康教育内容，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养学生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文化和旅游部门督促旅游景点建立健全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设置清晰明确的分类投放指引和设施；指导星级饭店等旅游住宿单位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将垃圾分类纳入日常服务规范，对游客进行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与教育，同时，加强对游客的引导与监督，提升游客的环保意识。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并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实现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可追溯。

商务部门负责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导可回收物的回收管理工作；指导超市、专业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规划建设。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推动、指导、协调、监督州直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办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检查机制，加强日常监督。

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交通、公安、交通、邮政管理、供销合作社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规定的各项职责，协同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专项规划】** 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人口、地域、生活垃圾产生量、处理目标等情况，组织编制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

生活垃圾治理相关专项规划应当与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相衔接，明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以及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等的布局、规模和标准，并依法公布。

**第七条 【国土空间规划】**州直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确定的中转设施、处理设施的用地位置、用地规模和建设规模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八条 【设施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以及环境卫生工程项目规范等相关强制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设施，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需要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设施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并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意见。

已有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符合建设规范的，应当予以改造；老旧住宅小区改造时，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列入改造范围。城市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改造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九条 【容器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配置规范进行配置，确定固定的垃圾收集点，配套建设符合配置规范要求的垃圾收集房等设备设施。州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配置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已建居住区由业主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单位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由其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负责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公共场所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管理单位负责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已建居住区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当征求居住区居民意见。

鼓励管理责任人根据各类生活垃圾投放量和处理利用需要，细化配置收集容器。

**第十条 【设施关闭核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住房和城乡建设商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核准，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进行重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因突发性事件等原因，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无法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生活垃圾。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十一条 【各级职责】**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组织、宣传、引导工作

**第十二条 【循环利用】**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的产品，逐步降低一次性用品的比例。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使用可以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推广无纸化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发挥示范作用。

**第十三条【限制过度包装】**  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和有关服务提供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规定，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

**第十四条【行业限制】**按照国家规定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商品交易场所不得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宾馆酒店、民宿等旅游、餐饮、住宿服务提供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用餐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明显标识，提示用餐人员适量点餐，避免浪费。

鼓励家庭和个人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不可降解塑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采购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和易回收的环保产品。

**第十五条 【净菜入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果蔬生产基地、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的管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第十六条【回收政策】**州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再利用扶持政策，引导、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开展低价值可回收物的资源化再利用。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与居民、企业建立信息互动，采用押金、以旧换新、积分兑换、上门回收、固定地点回收等方式，开展回收服务。

鼓励家庭和个人通过租赁、互换、捐赠、义卖、旧货交易等方式进行闲置物品循环利用，从源头减少生活垃圾产生。

**第四章 分类与投放**

**第十七条 【目录指南】**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标准及县市实际，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组织创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示范点，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

**第十八条 【单位个人责任义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分类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

（一）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内，鼓励可回收物交售至回收服务点或者回收经营者；

（二）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内；

（三）厨余垃圾应当滤去水分再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内；

（四）体积较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废弃物品，应当投放至投放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堆放收集点，或者交由收运服务单位收集，不得随意丢弃在街边等其他公共区域或者投放至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

（五）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绿化作业垃圾等不得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十九条 【大件和电器处理】** 废旧家具等体积大、整体性强的大件垃圾，可以预约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进行回收，或者投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场所，经分类收集、运输并拆分再处理后，实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体积较小的应当投入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体积较大的应当按照大件垃圾的管理要求予以回收，并按照国家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管理制度】** 生活垃圾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业主或者单位自行管理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或者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三）道路、公园、广场、机场、客运站以及旅游景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商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前款规定的办公、生产、经营、公共场所等区域，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并在责任区域公示。

**第二十一条 【管理职责】** 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三）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导，并督促改正；

（四）按照分类方法、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收集容器正常使用；

（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处理。

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履行责任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所辖区域内管理责任人履行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

**第二十二条 【招标要求】** 城镇生活垃圾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单位，应当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提供安全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服务。

**第二十三条 【收运单位要求】** 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配备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人员，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完好、防渗漏，并标明生活垃圾类别标志；

（二）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按照规定频次、时间运输至规定的地点，不得沿途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

（三）及时清理作业场地、复位收集容器，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四）不得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和去向，定期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的其他规定。

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交运的生活垃圾未按规定分类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处理单位要求】**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配置相应设施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配备合格的管理、操作人员；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三）按照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处置生活垃圾；

（四）按照规定处理生活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五）建立台账，每日详细记录生活垃圾的接收和处置情况；

（六）保证处置站（场）环境整洁；

（七）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八）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分类处理】** 城镇生活垃圾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理：

（一）可回收物采用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理；

（二）有害垃圾应当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三）厨余垃圾交由厨余垃圾处理单位集中处理进行资源化利用；

（四）其他垃圾由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将厨余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食品生产加工和未经无害化处理饲喂畜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制度建立】** 住建、发改、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共享制度。

**第二十七条 【纳入考评】**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管理综合考核制度，将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生活垃圾处理率控制要求等作为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监督管理】**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相关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第二十九条 【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投诉和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并提供网络投诉、举报途径。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举报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查证属实的，可以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处罚原则】**县（市）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其他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年月日起施行。